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8日，邮件和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9时00分
-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630号3号楼6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沈志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 2630 号 3 号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